最新故乡鲁迅读后感(大全10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一

是当时腐朽的封建社会制度还有他内心的阶级差别。社会的冷漠无情让人的内心都被冰冷的枷锁封闭了,使得人与人之间不再那么亲热,而产生了太多的阻碍,太多的阶级差别,这差别,遥远的让人拒之千里。人心真的不可变,就像闰土与鲁迅之间,从前,他们一起捉角鸡,一起看跳鱼儿,一起拾贝壳……而现在,一句看似恭恭敬敬却冰冷无比的"老爷",使他们之间"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也使得闰土被封建社会的礼教牢牢束缚住,变得麻木不仁。还有他那迷信神的封建思想也是这其中的一个原因。人们的内心变化让鲁迅对故乡的那份美好的记忆都破碎了。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二

读了《故乡》这本书,我有许多感触。

小说描写了作者鲁迅儿时在故乡的生活和现在真实的故乡对比,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带给人们的苦难与旧时代的黑暗社会与痛苦抒发了作者渴望新生活的强烈欲望。

鲁迅曾经在日本留学学医,认为救死扶伤还不如成为作家让这些麻木不仁的百姓重新燃起斗志打败侵略者。

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闰土,少年的闰土还是一个勤劳善良胆大活泼的小少年,可是就是因为社会的压迫使他变成一个

迷信麻木的人。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三

读过鲁迅的《故乡》,先生所描写的故乡也许并不美丽,也就是这并不美丽的故乡,寄托着先生的`希望。"我想: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我的故乡,同样也寄托着我的希望。

伴着长长的车鸣,汽车钻进了一片浓雾。

故乡的晨曦躲在一片远山中,从密密的山路一直飘到了沉睡的荒地上。它唤起了石桥上的尘埃,它驱散了一夜的静谧,它的云雾弥漫在隐约的纱衣下,绽放出了羞涩的微笑。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四

鲁迅,伟大的文学家、翻译家和新文学运动的奠基人。

鲁迅写的《故乡》,讲述了他与闰土小时候的一些事情。闰土会捕鸟、看瓜,鲁迅在那段时间很快乐,可正月过了,闰土必须回家。一开始,他们还相互送了几次礼物,但后来再也没有见面。我明白了:快乐的`时光是短暂的,只有好好珍惜时间,快乐才是永远的。

可小时候大多不太懂事,常常浪费时间。有时,晚上有一个十分好看的电视,就看了起来,看完了才想到作业没做完,只好匆匆忙忙做起了作业,马虎潦草,效率很差。随着年龄的增长,渐渐懂得珍惜时间。

"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这句谚语大家应该不陌生吧,也告诉我们应当珍惜时间。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五

我最喜欢看的书是《红色羊齿草的故乡》这本书。今天,我就来给大家简单讲讲吧。它的内容是这样的.:从前,有一个小男孩叫比利,他非常想要两只浣熊猎犬。可因为比利家没有钱,他就没办法得到猎犬。

一天,比利无意中看到了一张卖猎犬的广告,他暗暗把地址记了下来。爸爸妈妈不给他钱,比利决定自己赚钱来买。他天天采黑莓、钓鱼、种菜,把得到的黑莓、鱼和蔬菜卖给河边的钓鱼人,直到脚上都磨出了很多血泡。

两年后,比利终于攒够了钱可以买猎犬了。他按照之前的地址,独自一人翻山越岭到很远的城市里去买了两只小猎犬。 比利给它们起了名字,一只叫"老丹",另一只叫"小安"。 这两只猎犬非常聪明,它们会分工合作,老丹比小安强壮, 小安比老丹聪明。比利带着他的两只猎犬成功捕获了很多浣熊,度过了欢乐的时光。

这天,比利带着老丹和小安去参加比赛。比赛过程中,老丹被一头山狮抓破了肚皮,到家后老丹就死了。小安见老丹死了,它什么都不吃,没几天也死去了。

比利非常伤心,亲手把两只小猎犬埋在了他家的后院。后来,比利家搬家那天,比利去跟老丹和小安告别。呀,他发现埋着老丹和小安的地方长满了羊齿草!这种草通常都长在神圣的地方。比利觉得这些羊齿草是老丹和小安化成的。他哭着跟老丹、小安告了别。

从此,比利永远记住了这美丽的故乡。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六

《故乡》是鲁迅一生悲剧命运的先声。它讲了鲁迅先生在回

到久别的故乡时与闰土见面的情景,向我们展示了年代由盛转向衰败的`过程。

本文中鲁迅的命运由此和整个近代中国人联在了一起,而且,他不准备从一个"文化优先"者的角度出发来展示自己思考到的一切。因之,这部故乡就使悲剧更加悲剧化了。为什么呢?因为闰土这个人物。鲁迅最先发现,无可救药的"国民"原来就是他一直以为活得会更鲜活也和自己最密切的人。故乡一下子成了故乡。

鲁迅童年正是中国传统的乡土文化走向末路的时期,百草园、三味书屋都不可能阻止帝制中国末代所遭遇的冲击。在中国这次最深刻的转型过程中,民众的麻木性却并没有改善,他们更加委顿在摇摇欲坠的"优先"阶层之下,并没有借此而觉悟,实在令人遗憾。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七

月是故乡明,露从今夜白。每个人都有故乡,每个人的故乡 都有月亮,人人都爱自己故乡的月亮。

最近有幸拜读了季羡林老先生的《故乡明月》,让我收获颇深。《故乡明月》的作者季羡林,山东临清人,字希逋,又字齐奘,国际著名东方学大师、语言学家、文学家、国学家、佛学家、史学家、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历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聊城大学名誉校长、北京大学副校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南亚研究所所长,是北京大学的终身教授。早年留学国外,通英文、德文、梵文、巴利文,能阅俄文、法文,尤精于吐火罗文(当代世界上分布区域最广的语系印欧语系中的一种独立语言),是世界上仅有的精于此语言的几位学者之一。为"梵学、佛学、吐火罗文研究并举,中国文学、比较文学、文艺理论研究齐飞",其著作汇编成《季羡林文集》,共24卷。生前曾撰文三辞桂冠:国学大师、学界泰斗、国宝。

书分四卷,对应作者的成长历程。第一卷为《故乡明月》,主要讲述了作者怀念幼时在家乡与小时玩伴、母亲以及亲戚度过的难忘时光。第二卷为《梦萦红楼》,写了作者在三十年代初期,只身来到清华大学求学,直至耄耋之年仍然不忘清华与北大的美好回忆。第三卷《别哥廷根》,讲述1935年从柏林到哥廷根整整十年的生活碎片。第四卷《译文品书》,主要是翻译国外的精品著作、散文和诗歌等。

最让我印象深刻的当属第二卷中的《清塘荷韵》,季老爱荷、种荷的故事已经传为佳话。季老先生故居北大朗润园13公寓前面的荷塘里的荷花,被周一良先生命名为"季荷",也已经成为公论。周敦颐的.《爱莲说》中"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已成千古绝唱,对荷的赞美无以复加。季老先生也写过一篇荷的赞歌《荷之韵》:"世人宁有不爱荷花者乎?梅兰竹菊,旧称四君子,然以吾视之,则荷花实凌驾四者之上,诚君子中之君子也。周濂溪《爱莲说》之所以成为千古名篇,厥因其在兹乎?盛夏之时,炎阳如燃,红花映日,绿叶接天,清香流溢,翠满尘寰,诚大千之盛景,乃宇宙之伟观。世之人宁有不爱荷者乎?然而西风起于青萍之末,碧叶落于千山万山,金秋下临,荷塘凋残,昔日之绿肥红肥者,转瞬渺然,值此之时,世之人宁有不悲伤者乎?"季老的一生正像他种的荷花一样,虽处乱世之中,内心总是有一轮明月。

我从书中看到了季老一生的缩影,也看到了他一生无论身处何地,心中依旧难忘的是故乡的那一轮月亮。书中用故乡的月亮和世界各地的月亮进行了对比,在风光旖旎的瑞士莱芒湖上,在平沙无垠的大沙漠中,在碧波万顷的大海中,在巍峨雄奇的高山上的月亮之美丽,让人惊叹不已。可是,故乡的月亮就是世界上最美丽的月亮。它是作者思念家乡万千事物中的一个,却也是万千思念中的第一个。我认为,这轮明月就是季老心中的"白月光",它是作者漂泊在外努力奋斗的源泉,也是在经历患难时的"避难所"。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八

最近拜读了鲁迅先生的著名小说《故乡》。读完之后感受甚多故写下此文!

本文主要围绕了三个人物来展开描写,分别是进步的知识分子 "我",普通的农名闰土和平庸的小市民杨二嫂。他们三个 分别代表了三种等级不同身份的人,在他们身上也展现出了 不同的个性。

说"我"是一个进步的知识分子是因为我是一个对生活又思想有希望的`人,"我"希望我的小辈们可以有好的生活,不像我和闰土彼此之间产生隔膜。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九

今天,我读了故乡的芦苇,很受感动,故乡的一草一木,一情一景奋动着作者的缕缕情思,文中作叙述的小河,野花,没菜花,棉花。虽是略写,但经过作者饱蘸深情的笔,都显现的非常美丽,迷人。作者博物馆从它的作衬托,然后突出描写芦苇朴实而又蓬勃的生命和极其广泛的用途,赞颂芦苇乐于献身的精神,思乡之情由此得以升华。

然而,多年来尤其令我梦牵魂绕,永远不能忘怀的,却是故 乡的芦苇。这段写作者对故乡的芦苇不管什么时候都不能忘 怀。

我爱自己的家乡,爱家乡的一草一木,爱我身边的每一件东西。我们一起行动吧!一定要爱护这些花草树木和身边的每

件东西。

《故乡》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十

我对乡愁最初的感知,来自余光中的那首诗——《乡愁》。 在那首诗里,乡愁是少年离家的想念和无助,是和爱人的苦涩分离,是和母亲的无奈死别,也是和故国家园的隔海相望、难以回归。

真的乡愁是离家之后才生成的,你不曾刻意体会,它已不知不觉根植在你灵魂深处。随时随地勾起你无尽的思绪。有时,是一种家乡的小吃;有时,是一句熟悉的乡音;有时,是一首家乡的歌谣;有时,只是一个熟知的地名……家乡的一草一木,山山水水,都历历在目却已遥不可及。对故乡的怀念,从嗅觉、味觉、听觉、视觉充斥着你,一点点细微的记忆,都会带给你强烈的触动。寂寞的时候抬头看天,觉得那朵天边飘过的云也来自故乡,带来了亲友的问候和关切。

你处于一种漂泊的状态,没有根基,没有依靠,也没有方向,只是随波逐流。这种漂泊让你游离在世界之外,所到的每一处都不是你记忆中的故乡。

当我读到熊培云的《追故乡的人》,他对于乡村生活的记忆 是如此熟悉,对于乡愁的抒写是如此真切,那些精湛隽永的 短文和一帧帧黑白画面,立刻引起了我的共鸣。

他在《上大学的. 树》里写到: "一批批的大树进城了,农村千疮百孔。那一天,我突然觉得自己变成了一棵考上大学的树。和这些被削枝去杈的树的命运一样,我当年也是被时代的巨浪连根拔起,冲进了城市,待漂浮不动了,就在一个角落里扎下根来。"很多和他一样生于乡村的农家孩子,"考上大学"跳出农门,从此告别故土,在城市生活。就好像那些来自乡野的树,在城里难免"水土不服",灰头土脸。

这或许就是我始终很难融入城市的原因吧! 当我回到田间,脚踏土地,我便会觉得安心自在。他又说: "一个人只有离开故土,才能茁壮成长。"在故乡,你只是一个盆景,不断地走出去,走到更广阔的天地,就好像不断地给自己换盆,才可能长成参天大数。

故乡,就是用来怀念的。一旦离开,我们就将永远失去故乡。我们一次一次地回归,又一次一次地远离,故乡已经不止是一个地理和人情的存在,而成为一种精神图腾,一种思想寄托。

熊培云说,故乡是双重枷锁,它既是一个回不去的地方,也是一个走不出的地方。为了能够早日从沉重的故乡情结中走出来,他一面不知疲倦地回到故乡,甘愿成为故乡的囚徒;一面以更宽阔的世界为故乡,以天地和自然为故乡,以思维为故乡。作为一个追故乡的人,他试图在找到故乡的同时找到自由。

他后来走过许多地方,巴黎、纽约和东京,在巴黎大学的校园里,在美国乡村的大树下,他有一种回家的"怦然心动",他说:此心安处是吾乡。

此心安处是吾乡。回味这句话时,我忽然意识到,乡愁其实是一种对未知命运的不安和惶恐,是一种人类与生俱来的情愫。人类和母体分离的那一刻,就离开了真正意义上的故乡,踏上了追寻之路。辗转几十年的上下求索,不过是为了一个安心之所。

心无归处,故乡何在?